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檢禁贓字第1002100029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物1批，有意購買者，請屆時到場競買。
依據：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0年1月12日檢總卯字第
1000900013號函核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100年1月25日下午3點整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11號(本署)後方停車場。
- 三、投標物品：詳如拍賣沒收物清冊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，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並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。
- 五、本署對拍賣物無暇疵擔保責任，拍定後承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買受物品。
-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署得於開標時，當眾以書面或口頭補充之，效力與本須知相同。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行動電話	1支	”	鍵盤	1個
2	手機	1支	13	手錶	1個
3	行動電話	1支	14	行動電話	1支
4	行動電話	1支	15	行動電話	1支
5	手機	1支	16	行動電話	1支
”	”	1支	17	行動電話	1支
6	行動電話	1支	18	手機	1支
”	無線電	2台	19	行動電話	1支
”	無線電天線	1件	20	手機	1支
”	無線電充電器	2組	21	手機	1支
7	手機	1支	22	手機	1支
8	手機	1支	23	手機	4支
9	手機	1支	24	計算機	1個
10	手機	1支	25	計算機	1個
”	”	1支	26	行動電話	1支
11	手機	1支	27	電腦	2台
”	手機	1支	28	真空抽氣馬達1台	1台
12	手機	1支	29	電腦主機	1台
”	滑鼠	1個	”	螢幕	1個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30	電腦主機	1 台	42	傳真機	7 台
”	螢幕	1 個	”	錄音機	2 台
”	鍵盤	1 個	43	錄音機	2 台
”	滑鼠	1 個	”	傳真機	5 台
31	監視器螢幕	1 個	44	傳真機	3 台
”	螢幕切換器	1 個	”	錄音機	2 台
32	傳真機	1 台	45	傳真機	5 台
”	電話機	1 個	”	錄音機	3 台
33	電腦主機	1 台	46	電腦主機	1 台
”	監視器主機	1 個	”	螢幕	1 台
34	電腦主機	1 台	”	鍵盤	1 台
35	傳真機	1 台	”	電子產品(無線接收器)	1 台
36	傳真機	3 台	”	電腦設備(無線滑鼠)	1 個
37	電腦設備(主機、銀幕、滑鼠、鍵盤及數據機)	1 組	”	電子產品(印表機)	1 台
38	傳真機	1 台	”	電子產品(D-LINK 路由器)	1 台
39	電腦設備(筆記型電腦(含滑鼠、電源供應器各組)	1 組	”	電子產品(中華電信光纖路由器)	1 台
40	傳真機	4 台	”	電子產品(VOIP 網路閘道器)	5 台
”	錄音機	3 台	”	電子產品(室內電話機)	6 台
41	傳真機	5 台	”	手機	1 支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”	手機	1 支	51	自小客車	1 輛
”	手機	1 支	52	金戒指	2 個
”	手機	1 支	”	金項鍊	3 條
”	手機	1 支	”	鍊墜	2 個
”	手機	1 支	53	戒指	1 只
”	手機電池	5 個	54	手錶	1
”	電子產品(室內電話機)	3 台			
”	電子產品(VOIP 網路閘道器)	1 台			
”	電子產品(交換器)	1 台			
”	電子產品(室內電話機)	1 台			
”	電子產品(對講機)	1 台			
”	電子產品(VOIP 網路閘道器)	1 台			
”	電子產品(對講機)	1 台			
”	電子產品(室內電話機)	1 台			
”	”	1 台			
47	傳真機	1 台			
48	光陽豪邁機車	1 輛			
49	腳踏車	1 部			
50	腳踏車	1 部			